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72



中期報告 2016/17



本中期報告採用環保紙印製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 (主席)
黃如龍先生 (副主席)
丁仲強先生 (行政總裁)
黃逸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鄭毓和先生
伍志強先生 榮譽勳章

審核委員會

鄭毓和先生 (主席)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伍志強先生 榮譽勳章

薪酬委員會

鄭毓和先生 (主席)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丁仲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伍志強先生 榮譽勳章 (主席)
鄭毓和先生
丁仲強先生

秘書

利俞璉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股份代號

00172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39樓3901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6號舖

法律顧問

姚黎李律師行

主要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goldbondgroup.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oldbondgroup/>

本中期報告採用大豆油墨印刷

本人謹代表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期內」）的中期業績。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增速有所放緩，經濟結構轉型仍在進行。面對市場需求下降、信貸緊縮及營運風險增加等諸多挑戰，本集團已積極應對調整，以確保金融業務之穩定發展。然而，由於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即融眾集團有限公司（「融眾集團」）所面臨應收賬款及給予客戶之貸款之大額減值虧損，期內虧損為港幣**786,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同期：溢利港幣**64,5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港幣**1,433,600,000**元，較期初減少**38%**。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虧損、人民幣兌港幣之匯率出現不利變化導致本集團、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確認因換算而產生的匯兌虧損港幣**66,500,000**元，以及股息分派港幣**41,400,000**元。

展望未來，中國經濟在重重挑戰之中仍然機遇處處。我們將堅守審慎管理信貸風險的策略，以及加速提升金融服務能力。鑒於我們穩健的財務狀況以及多樣化的投資及貸款組合，我們有信心將能度過近期的不確定性，同時把握業務發展機會。

本集團的策略為不時檢討現有業務組合，並發掘具備潛力之新項目，力求為本集團之整體業績注入強勁持久的新增長動力。本集團有意在未來數月透過於中國上海市成立全資附屬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開展商品貿易之新業務（「貿易業務」）。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的通函所披露，本集團參與房地產基金，並持有該基金管理人之重大權益，從而把握發達國家房地產市場帶來之商機並從中獲益，以建立新的增長動力。房地產基金管理人目前正尋找位於北美具良好投資價值的房地產項目。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團隊，感謝所有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之持續支持。

副主席

黃如龍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期內之業績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同期：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境內為中小企業（「中小企業」）提供非銀行金融服務。本集團連同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廣泛的服務，包括融資、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

融資

— 小額貸款融資

本集團透過鹽城市金榜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鹽城金榜」）經營小額貸款融資。鹽城金榜為於江蘇省鹽城市成立的首間外資小額貸款公司。鹽城金榜可以向鹽城市中小企業及個人提供短期貸款融資服務、貸款擔保服務、直接投資及省政府批准之其他服務。

鑒於三線城市如鹽城市之經濟放緩，本集團及時調整其營運策略。在過去兩年，本集團審慎地向優質客戶推廣小額貸款融資業務，以維持穩定回報，同時確保有效保障新借出貸款。因此，本集團貸款組合的平均利率及來自小額貸款融資業務的收入均見減少。期內來自小額貸款融資收入為港幣500,000元，較上年同期減少71%。由於本集團決定減少於此分部之投資，並將財務資源調撥至其他具有增長潛力之業務（如保理），故鹽城金榜已獲批准減少註冊資本14,700,000美元。

— 授予融眾集團之貸款

本集團授予融眾集團之循環貸款融資用於發展其於中國的融資服務業務，貸款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根據及受限於融眾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股東協議條款及有關Perfect Honour Limited（「Perfect Honour」，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永華國際有限公司（「永華」）分別按認購價港幣315,200,000元及港幣128,800,000元認購融眾集團額外股份（「認購事項」）的安排的相關股東決議案，總金額為港幣444,000,000元之部份授予融眾集團之貸款（「融眾集團貸款」）已轉讓予Perfect Honour及永華以構成認購事項。應永華要求，本集團同意向永華提供總金額為港幣128,800,000元（「永華貸款」）的貸款融資（「貸款融資」）以償付上述轉讓融眾集團貸款予永華項下的應付款項。貸款融資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的公佈中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永華已提取貸款融資，且貸款轉讓及認購事項已告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融眾集團貸款賬面值為港幣42,600,000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83,200,000元）。融眾集團貸款的已變現利息收入為港幣3,400,000元（二零一五年同期：港幣17,700,000元）。

—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融眾集團

融眾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融眾集團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非銀行融資服務業務，包括向中國各地城市之中小企業及個人提供小額貸款融資、貸款擔保、票據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憑藉逾十年之業務營運，融眾集團公司已與中國多間中小企業及銀行建立業務關係。融眾集團公司憑藉深厚的行業及管理知識，有能力為其客戶提供個人化而全面的財務解決方案。

融眾集團公司期內之收入為港幣319,200,000元，較上年同期減少港幣89,000,000元或22%，此乃主要由於附息貸款組合減少及新授出貸款之平均利率較低所致。

融眾集團公司之應收賬款及給予客戶之貸款之減值虧損為港幣2,447,900,000元，較上年同期增加港幣2,379,500,000元。隨著經濟增長放緩，中小企業融資市場已經進入逾期拖欠風險較高階段。融眾集團若干個別客戶（「個別客戶」，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扣除減值虧損前之貸款賬面值為港幣3,390,300,000元）多年來一直是其融資業務之重要增長動力，惟因彼等延長其還款計劃，導致逾期拖欠情況於二零一六年持續加劇。儘管個別客戶仍維持正常業務營運，融眾集團仍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規定進行減值審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減值虧損數額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該貸款於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該授予個別客戶貸款之利率為高於35%年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於估算授予個別客戶之貸款之未來現金流量時，融眾集團管理層已計入（其中包括）按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估算之個別客戶所持房地產資產之估計市場價值港幣3,931,300,000元。由於向個別客戶大量貸款，加上預計延遲還款，更重要的是，用於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實際利率較高，導致期內就授予個別客戶之貸款錄得重大減值虧損港幣2,395,700,000元。

因上述原因所致，融眾集團於期內面臨港幣1,806,200,000元之虧損（二零一五年同期：溢利港幣139,500,000元），而本集團期內應佔之該等虧損為港幣723,900,000元（二零一五年同期：應佔溢利港幣54,400,000元）。

融資租賃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融眾」）

中國融眾及其附屬公司（「中國融眾集團」）透過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融眾融資租賃」）主要經營融資租賃業務。融眾融資租賃是湖北省的主要融資租賃公司，向湖北省主要行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激光加工、塑膠、工業加工、紡織及成衣及酒店休閒服務。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中國融眾的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成功上市（「上市」）。上市之後，本集團於中國融眾的權益已由47.94%攤薄至34.86%，因此中國融眾已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之前為合營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期內中國融眾集團的收入及溢利分別為港幣103,400,000元及港幣39,100,000元（二零一五年同期：分別為港幣114,000,000元及港幣31,400,000元）。溢利略增乃由於因中國融眾首次公開發售之非經常性開支減少所致。期內本集團應佔中國融眾集團之溢利為港幣13,600,000元（二零一五年同期：港幣15,100,000元，該金額已計入應佔合營公司之溢利）。

保理

於二零一四年末，我們獲得中國商務部批准，在江蘇省南京市設立保理總部。營運機構江蘇金榜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獲授權提供保理服務，包括追收及管理應收賬款及其他相關顧問服務。保理業務自業務開展以來已取得理想增長並自業務開始後收購應收賬款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同時專注於應收財務狀況較佳之大型國有企業或上市公司之應收賬款。我們能維持強健之資產質素，且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超過三十日之逾期紀錄或不良資產，由此可見此策略之成功。

於期內，保理服務分部實現收入港幣8,500,000元（二零一五年同期：港幣11,100,000元），佔總收入的61%（二零一五年同期：37%）。本集團的收入來源現在更為多樣化，而本集團抵抗單一產品市場波動的能力亦有所加強。經過近兩年試驗計劃後，董事會決定於未來幾年在此分部投入更多資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期內實現收入港幣14,000,000元，較上年同期的港幣30,300,000元減少54%。融資分部產生的收入為港幣5,500,000元，較上年同期減少72%。此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因中國經濟放緩而審慎地向優質客戶推廣較低利潤率的貸款以取得穩定回報及更好地保障資產，以及；(ii)授予融眾集團之貸款由港幣483,200,000元減少至港幣42,600,000元所致。於期內，本集團自保理業務實現收入港幣8,500,000元，較上年同期減少23%。

員工成本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為港幣9,700,000元，較上年同期減少港幣200,000元或2%。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購股權開支減少所致。

其他經營費用

其他經營費用為港幣6,200,000元，較上年同期增加港幣400,000元或7%。其他經營費用增加主要因辦公室租金開支增加港幣800,000元所致，部分被壞賬撥備減少港幣500,000元所抵銷。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扣除其他收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管理層就其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進行減值審閱，方法為比較於融眾集團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估計）與其賬面值。於釐定其投資之可用價值時，本集團按折現率**19.4%**（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8.6%**）估算預期將由合營公司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包括合營公司營運所得之現金流量及最終出售有關投資之所得款項。根據評估，合營公司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已於本中期期間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於損益中確認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扣除其他收益）港幣**57,200,000**元，指減值虧損港幣**234,800,000**元及認購股份產生之收益港幣**177,600,000**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管理層亦就中國融眾之賬面值進行減值審閱，方法為比較於中國融眾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估計）與其賬面值。於釐定其投資之可用價值時，本集團按折現率**18.8%**（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8.5%**）估算預期將由聯營公司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包括聯營公司營運所得之現金流量及最終出售有關投資之所得款項。根據評估，中國融眾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已於本中期期間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於損益中確認於中國融眾之權益之減值虧損港幣**21,500,000**元。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上年同期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各自股東協議項下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為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帶來港幣**22,100,000**元之負面財務影響。有關金融負債因購股權失效及已履行股東協議項下之承諾而獲解除。

直接融資成本

因為全部銀行貸款已經償還，所以期內並無直接融資成本產生（二零一五年同期：港幣**1,100,000**元）。

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期內應佔合營公司－融眾集團之虧損為港幣**723,900,000**元（二零一五年同期：應佔溢利港幣**54,400,000**元）。融眾集團之重大虧損主要歸因於期內應收賬款及給予客戶之貸款之減值撥備款港幣**2,447,900,000**元。

上年同期，應佔合營公司之溢利包括上市前應佔融眾集團之溢利以及應佔中國融眾集團之溢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主要包括期內應佔中國融眾集團之溢利。上年同期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指應佔房地產基金管理人期內之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基於上述討論及分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為港幣786,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同期：溢利港幣64,500,000元）。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為港幣66,500,000元（二零一五年同期：港幣62,400,000元）。本集團、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而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於期內，受人民幣兌港幣之匯率的不利變化影響，本集團、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確認因換算為呈報貨幣而產生的匯兌虧損分別為港幣13,100,000元、港幣44,000,000元及港幣9,400,000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直維持強健之流動資金狀況及充足資本以配合業務發展。本集團一般透過其內部資源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現金、銀行結存及短期銀行存款之總額為港幣299,600,000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23,600,000元）。本集團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權益總額分別為港幣450,800,000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26,100,000元）及港幣1,433,600,000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324,6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

主要財務比率

每股資產淨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資產淨值（港仙）	51.9	84.2

本集團及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而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應佔融眾集團之虧損，於融眾集團之權益之減值（扣除其他收益）、於中國融眾之權益之減值虧損，以及人民幣兌港幣之匯率出現不利變化，導致本集團、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需確認因換算而產生的匯兌虧損。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員工35人。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經驗及當前業內慣例釐定員工薪酬。提供予僱員之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及培訓津貼。此外，本集團已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董事會認為，於期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惟下列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健康理由，董事會主席（「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缺席。副主席、行政總裁及其他董事，聯同各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成員親身回應股東對有關本集團業務及各委員會事務之任何查詢。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常規

董事會共同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及不同事務之管理工作，致力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並須經重選連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現由不同人士擔任，使董事會運作及本集團日常業務管理得以有效劃分。於期內，主席身體抱恙並住院。在主席缺席之情況下，副主席擔任其角色並主持董事會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除主席外，彼正住院）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期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現行規定，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經不時修訂）。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毓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審閱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由董事會授出企業管治職能之表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毓和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丁仲強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方針，檢討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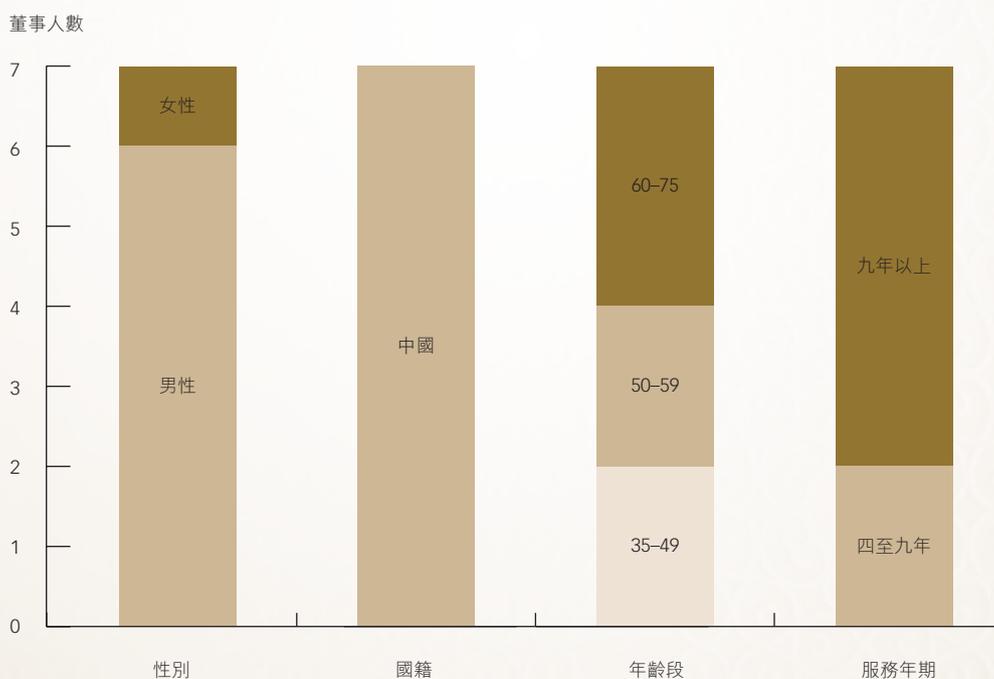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鄭毓和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丁仲強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規模、架構及組成，物色可獲委任進入董事會之適當合資格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董事之任命或重新任命及董事之繼任安排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本公司取得持續平衡發展以及提升表現素質的方針。

本公司考慮多項因素以令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兼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根據客觀條件考慮人選。



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除主席外，彼正抱恙）確認於本年度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Deloitte. 德勤

致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第12至31頁所載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期間止六個月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閱結果，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根據委聘協定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工作。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本核數師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並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進行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3,998	30,327
其他收入		7,442	6,473
員工成本		(9,662)	(9,863)
其他經營費用		(6,162)	(5,774)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扣除其他收益)	9	(57,243)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10	(21,496)	–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	(22,107)
直接融資成本		–	(1,136)
其他融資成本		(349)	(303)
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723,852)	69,488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13,302	(260)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784,022)	66,845
稅項	5	(2,005)	(2,383)
期內(虧損)溢利		(786,027)	64,462
其他全面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應佔換算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本集團		(13,111)	(22,040)
合營公司		(43,967)	(40,313)
聯營公司		(9,453)	–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66,531)	(62,353)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852,558)	2,109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86,027)	64,462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52,558)	2,109
每股(虧損)盈利	7		
– 基本		港幣(28.46)仙	港幣2.34仙
– 攤薄		港幣(28.46)仙	港幣2.31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設備	8	3,047	3,669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9	488,371	1,313,43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305,811	323,458
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	9	32,587	34,424
給予客戶之貸款	11	130,396	—
會籍債券		17,122	17,529
遞延稅項資產		10,598	10,851
		987,932	1,703,364
流動資產			
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	9	10,000	448,785
給予客戶之貸款	11	162,659	189,8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18	3,285
短期銀行存款			
— 原存款期為三個月以內		123,910	276,706
—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		161,186	36,906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467	9,984
		476,740	965,54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提費用		22,243	21,269
稅項		3,678	2,987
股東協議項下之負債	13	—	315,240
		25,921	339,496
流動資產淨值		450,819	626,0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38,751	2,329,41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829,209	829,209
儲備		604,367	1,495,379
權益總額		1,433,576	2,324,588
非流動負債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15	5,175	4,826
		1,438,751	2,329,4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僱員 以股份 為基礎之 補償儲備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822,433	3,000	61,657	6,000	822	141,336	1,298,062	2,333,310
本年度溢利	-	-	-	-	-	-	124,473	124,473
應佔換算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本集團	-	-	-	-	-	(34,369)	-	(34,369)
合營公司	-	-	-	-	-	(69,072)	-	(69,072)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103,441)	124,473	21,032
確認為分配之股息(附註6)	-	-	-	-	-	-	(41,429)	(41,429)
行使購股權	6,789	-	(1,340)	-	-	-	-	5,449
發行股份之有關開支	(13)	-	-	-	-	-	-	(13)
於視作出售合營公司時變現儲備	-	-	-	-	-	5,627	(5,627)	-
確認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6,239	-	-	-	-	6,239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783	-	(783)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829,209	3,000	66,556	6,000	1,605	43,522	1,374,696	2,324,588
應佔換算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本集團	-	-	-	-	-	(13,111)	-	(13,111)
合營公司	-	-	-	-	-	(43,967)	-	(43,967)
聯營公司	-	-	-	-	-	(9,453)	-	(9,453)
期內虧損	-	-	-	-	-	-	(786,027)	(786,02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66,531)	(786,027)	(852,558)
確認為分配之股息(附註6)	-	-	-	-	-	-	(41,429)	(41,429)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儲備	-	-	-	-	-	(780)	780	-
確認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16)	-	-	2,975	-	-	-	-	2,975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29,209	3,000	69,531	6,000	1,605	(23,789)	548,020	1,433,57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僱員 以股份 為基礎之 補償儲備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822,433	3,000	61,657	6,000	822	141,336	1,298,062	2,333,310
應佔換算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本集團	-	-	-	-	-	(22,040)	-	(22,040)
合營公司	-	-	-	-	-	(40,313)	-	(40,313)
期內溢利	-	-	-	-	-	-	64,462	64,462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62,353)	64,462	2,109
確認為分配之股息(附註6)	-	-	-	-	-	-	(41,429)	(41,429)
行使購股權	6,789	-	(1,340)	-	-	-	-	5,449
發行股份之有關開支	(13)	-	-	-	-	-	-	(13)
確認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16)	-	-	3,264	-	-	-	-	3,264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29,209	3,000	63,581	6,000	822	78,983	1,321,095	2,302,690

附註：根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集團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集團公司每年須在分派股息至股權持有人前，從各自按照中國相關會計規則及財務規例確定之除稅後盈利中，撥款10%或由董事釐定之款額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各自之結餘達到本身註冊資本50%為止。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產生(耗用)之現金淨額			
給予客戶之貸款減少		30,641	38,779
其他經營活動		(14,520)	48,128
		16,121	86,907
投資活動所(耗用)產生現金淨額			
存入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161,186)	—
發還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36,906	240,415
已收利息		5,004	5,315
購買設備	8	(348)	(18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1,532)
		(119,624)	244,013
融資活動所(耗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已付股息	6	(41,429)	(41,429)
已付利息		—	(1,136)
已籌得銀行借款	12	—	47,685
償還銀行借款	12	—	(67,644)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5,449
支付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13)
		(41,429)	(57,0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44,932)	273,83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6,690	80,493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3,381)	(15,009)
		138,377	339,3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467	7,158
原存款期為三個月以內之短期銀行存款		123,910	332,158
		138,377	339,3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作為比較資料的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擷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之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出具無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宜；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407(2)或(3)條所指的聲明。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倘適用）。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為編製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澄清折舊及攤銷方式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實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所呈報之款項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分部（以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視本集團成份以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有關之內部報告為基準確認）之概況如下：

- (a) 融資服務分部：透過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服務及透過合營公司提供融資服務及貸款擔保服務；
- (b) 保理服務分部：提供保理服務；及
- (c) 融資租賃服務分部：透過聯營公司（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合營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分部資料呈報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保理服務 港幣千元	融資 租賃服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客戶收入	5,473	8,525	–	13,998
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723,852)	–	–	(723,852)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	13,621	13,621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 （扣除其他收益）	(57,243)	–	–	(57,24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	(21,496)	(21,496)
	(775,622)	8,525	(7,875)	(774,972)
分部業績	(776,017)	7,169	(7,875)	(776,723)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5,004
中央行政費用				(13,589)
匯兌收益淨額				1,954
其他融資成本				(349)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319)
除稅前虧損				(784,0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保理服務 港幣千元 (附註)	融資 租賃服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客戶收入	19,236	11,091	—	30,327
應佔合營公司之溢利	54,433	—	15,055	69,488
	73,669	11,091	15,055	99,815
分部業績	72,023	8,482	15,055	95,560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5,315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22,107)
中央行政費用				(12,387)
匯兌收益淨額				1,027
其他融資成本				(303)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60)
除稅前溢利				66,845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溢利、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扣除其他收益)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當中未經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其他收入(主要為銀行利息收入)、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匯兌收益淨額、其他融資成本及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措施，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附註： 分部業績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保理服務業務應佔之直接融資成本港幣1,136,000元。

3.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保理服務 港幣千元	融資 租賃服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676,500	148,843	305,435	1,130,77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未分配資產				376
總資產				333,518
總資產				1,464,672
負債				
分部負債	214	1,336	—	1,550
未分配負債				29,546
總負債				31,09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保理服務 港幣千元	融資 租賃服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844,647	143,400	322,763	2,310,8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未分配資產				695
總資產				357,405
總資產				2,668,910
負債				
分部負債	227	190	—	417
未分配負債				343,905
總負債				344,3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主要經營決策者監察各分部應佔之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除於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會籍債券、遞延稅項資產、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及若干為中央行政所用之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可呈報分部。除應付稅項、股東協議項下之負債、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因若干中央行政而產生之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地區資料

上述收入指來自中國外部客戶之收入港幣8,984,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2,648,000元）、來自中國以外之外部客戶收入港幣1,636,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來自中國一間合營公司之貸款利息收入港幣3,378,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7,679,000元）。

4. 除稅前 (虧損) 溢利

除稅前 (虧損) 溢利已扣減 (計入) 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撥回) 給予客戶之貸款之減值虧損	(2)	516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估算利息	349	303
銀行借款之利息	-	1,136
設備折舊	925	911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2,636	1,818
出售設備之虧損	1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004)	(5,315)
匯兌收益淨額	(1,954)	(1,027)

5. 稅項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當期撥備	2,004	2,506
— 上年度撥備不足	—	6
遞延稅項	2,004 1	2,512 (129)
	2,005	2,383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於兩段期間內，所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稅率繳納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得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引致之臨時差額港幣17,507,000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3,039,000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此乃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而臨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6. 股息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為分配及已支付的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二零一五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1.5仙)	41,429	41,429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786,027)	64,462
股份數量：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61,913	2,754,045
可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購股權（附註）	—	33,815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61,913	2,787,860

附註：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有關假設行使會導致期內每股虧損減少。

8. 設備變動

期內，本集團動用港幣348,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85,000元）用於購買設備供其業務之用。

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總賬面值為港幣1,000元之若干設備，所得現金為零，產生出售虧損為港幣1,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該等出售。

9.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投資於合營公司之成本，非上市 應佔收購後（虧損）溢利及其他全面開支（扣除已收股息）	1,030,637 (485,023)	1,051,440 261,993
減值（扣除其他收益）	545,614 (57,243)	1,313,433 —
	488,371	1,313,433

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 名稱	業務架構 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間接持有之 實際所有權權益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融眾集團有限公司 （「融眾集團」） （附註）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34,276,000美元	34,275,000美元	40%	40%	40%	40%	提供融資及 貸款擔保服務

附註：根據法律形式及合約安排之條款，由於重大決策需取得股東一致同意，故融眾集團之權益分類為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給予合營公司融眾集團實際年利率為10%之無抵押貸款為港幣42,587,000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83,209,000元）。為數港幣1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48,785,000元）之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及餘額港幣32,587,000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4,424,000元）預期將於一年後清償。

於本中期間，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港幣315,240,000元已資本化作為投資於合營公司之部分成本（如附註11所披露），同時港幣128,760,000元已按其面值轉讓予永華國際有限公司（「永華」），此乃根據及受限於融眾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股東協議條款及有關認購融眾集團之額外股份的安排的融眾集團股東決議案。應永華要求，本集團已提供貸款港幣128,760,000元作為該轉讓的代價的支付資金。該等交易詳情乃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有關貸款金額已計入附註11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非流動資產之給予客戶之貸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續）

於本中期期間，應佔融眾集團之虧損港幣723,852,000元已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於損益中確認，此乃由於融眾集團於本期內錄得應收賬款及給予客戶之貸款之減值撥備水平較高。此外，融眾集團已資本化其來自股東之貸款港幣444,000,000元作為股本，該貸款包括本期內來自本集團之貸款港幣315,240,000元（如上文所述）。有關資本化已導致本集團確認收益港幣177,6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管理層就其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進行減值審閱，方法為比較於融眾集團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估計）與其賬面值。於釐定其投資之可用價值時，本集團按折現率19.4%（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8.6%）估算預期將由合營公司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包括合營公司營運所得之現金流量及最終出售有關投資之所得款項。根據評估，合營公司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已於本中期期間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於損益中確認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扣除其他收益）港幣57,243,000元，指減值虧損港幣234,843,000元及認購股份產生之收益港幣177,600,000元（如上文所述）。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成本		
於香港上市	316,109	318,466
未上市	1,532	1,532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開支(扣除已收股息)	9,666	3,460
減值虧損	327,307 (21,496)	323,458 —
	305,811	323,458

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間接持有之 實際所有權權益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融眾」)(附註)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中國	港幣4,125,090元	34.86%	34.86%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Allied Golden Capital Fund I (Cayman) Company Limited (附註)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2,000美元	19.90%	19.90%	投資控股
金榜投資有限公司(附註)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400,000美元	49%	49%	提供資金管理服務

附註：根據法律形式及合約安排之條款，由於本集團對該等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故中國融眾、Allied Golden Capital Fund I (Cayman) Company Limited及金榜投資有限公司之權益分類為聯營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融眾之上市投資之市值（基於所報市價）約為港幣234,404,000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88,386,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管理層就中國融眾之賬面值進行減值審閱，方法為比較於中國融眾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估計）與其賬面值。於釐定其投資之可用價值時，本集團按折現率18.8%（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8.5%）估算預期將由聯營公司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包括聯營公司營運所得之現金流量及最終出售有關投資之所得款項。根據評估，中國融眾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已於本中期期間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於損益中確認於中國融眾之權益之減值虧損港幣21,496,000元。

11. 給予客戶之貸款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給予客戶之貸款	335,448	233,285
減：減值撥備	(42,393)	(43,405)
	293,055	189,880
減：列為流動資產之款項	(162,659)	(189,880)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30,396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給予客戶之貸款乃按不超過18%（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8%）之固定年利率計息，須按貸款協議及保理業務合同償還。結餘當中，總額港幣293,050,000元乃以物業、若干中國私營企業之股權及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之私營企業簽立之固定及浮動押記（倘適用）等資產作為抵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57,662,000元乃以物業、銀行承兌票據及若干中國私營企業之股權等資產作為抵押）。

12. 銀行借款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獲得銀行借款港幣47,685,000元，並已償還銀行借款港幣67,644,000元。

13. 股東協議項下之負債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股份認購之撥備	—	315,240

由於融眾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引入投資者Silver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Honour Limited (「Perfect Honour」) 因此訂立兩份股東協議，並據此確認股份認購之撥備。所有詞彙之釋義及其他詳情乃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二零一一年通函」)。

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Perfect Honour已承諾，倘發生二零一一年通函所載任何兩項觸發事件之其中一項，則按認購價港幣315,240,000元認購融眾集團之額外股份。於本中期期間，該認購已透過資本化給予融眾集團之貸款港幣315,240,000元完成，同時股份認購之撥備已發還且計入附註9之投資於合營公司之額外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級的公平值層次並無任何轉入／轉出。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公平值變動港幣22,107,000元已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於損益中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745,013	822,433
於行使購股權後所發行股份	16,900	6,789
發行股份之有關開支	—	(1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2,761,913	829,209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0,000份、1,300,000份、2,850,000份及12,5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認購價分別為每股港幣0.50元、港幣0.36元、港幣0.41元及港幣0.295元，導致本公司發行16,900,000股普通股。

所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5.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68,400,000股（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8,400,000股）優先股。

根據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優先股可由優先股持有人於發行日期（即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後50年內任何時間以每股優先股港幣10.00元之贖回價贖回。優先股無權享有分派予持有人之股息。優先股可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前轉換，而優先股所附換股權因當時概未獲轉換而失效。

優先股之負債部分乃根據實際年利率13.97%按攤銷成本列賬。

16.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對該計劃作出修訂以使其更加透明。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效後，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且將不會據此授出其他購股權，惟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仍具十足效力，致令於該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可予行使。

本公司為本公司之合資格董事及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參與者設有一項營運中之購股權計劃。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351,400,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購股權支付交易相關之已確認開支總額港幣2,975,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264,000元）。

17.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按下文所述支付：

作為租賃人

本集團為若干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物業之承租人。租賃一般初步年期為一至五年，可於租期屆滿時續期及所有條款均可重新磋商訂定。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5,940	2,630
一年後但五年內	7,477	66
	13,417	2,69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關連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與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3,302	3,243
離職後福利	18	2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756	1,788
	5,076	5,052

(b) 與關連方之交易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取一間合營公司之貸款利息收入	3,378	17,679
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租金開支(附註)	(2,192)	(1,314)

附註：由於該關連公司由信託持有，而本公司董事黃如龍先生(「黃先生」)及黃逸怡女士(「黃女士」)分別為信託之受託人及合資格受益人，故黃先生及黃女士被視為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置存有關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0)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黃如龍先生 (「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全權信託之 受託人	103,000,000 (附註1)	—	1,571,655,517 (附註2)	1,674,655,517	60.63%
黃逸怡女士 (「黃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13,000,000 (附註3)	—	1,571,655,517 (附註2)	1,584,655,517	57.38%
王軍先生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控股公司權益	25,000,000 (附註4)	101,251,300 (附註5)	—	126,251,300	4.57%
丁仲強先生 (「丁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4,230,000 (附註6)	—	—	124,230,000	4.50%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馬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00,000 (附註7)	—	—	2,700,000	0.10%
鄭毓和先生 (「鄭先生」)	實益擁有人	4,200,000 (附註8)	—	—	4,200,000	0.15%
伍志強先生 榮譽勳章 (「伍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00,000 (附註9)	—	—	2,600,000	0.09%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相聯法團金榜投資有限公司每股面值0.1美元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1)
黃先生	信託之受託人	124,000	31%
黃女士	信託之受益人	124,000	31%

於相聯法團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2)
黃女士	信託之受託人	20,234,242	4.91%

附註：

- 此等權益為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定義見本報告第35頁「購股權計劃」段落）向黃先生授出購股權產生之相關股份。
- 此等股份分別由兩個全權信託間接持有。該等信託之資產包括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Allied Luck」）（直接持有855,808,725股股份）、聯金投資有限公司（「聯金」）及Aceyork Investment Limited（「Aceyork」）（通過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Ace Solomon」，一間由聯金及Aceyork平均擁有之公司）間接持有715,846,792股股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此等信託之受託人為黃先生及黃范碧珍太太（「黃太」），並以黃女士及黃悅怡小姐（「黃悅怡小姐」）及彼等之子女為信託之受益人。

鑒於上文所述，黃先生及黃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權益。
- 此等權益為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向黃女士授出購股權產生之相關股份。
- 此等權益為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向王先生授出購股權產生之相關股份。
- 此等股份由王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司持有。
- 此等權益包括21,230,000股股份及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向丁先生授出購股權產生之103,000,000股相關股份。
- 此等權益包括1,200,000股股份及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向馬先生授出購股權產生之1,500,000股相關股份。
- 此等權益為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向鄭先生授出購股權產生之相關股份。
- 此等權益為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向伍先生授出購股權產生之相關股份。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61,912,843股。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金榜投資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股。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2,509,000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置存有關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5)
黃太	(i) 配偶權益	103,000,000 (附註1)	1,674,655,517	60.63%
	(ii) 受託人	1,571,655,517 (附註2)		
黃悅怡小姐	全權信託受益人	1,571,655,517 (附註2)	1,571,655,517	56.90%
郭永善先生（「郭先生」）	配偶權益	1,584,655,517 (附註3)	1,584,655,517	57.38%
Allied Luck	實益擁有人	855,808,725	855,808,725	30.99%
Ace Solomon	實益擁有人	715,846,792 (附註4)	715,846,792	25.92%
Aceyork	控股公司權益	715,846,792 (附註4)	715,846,792	25.92%
聯金	控股公司權益	715,846,792 (附註4)	715,846,792	25.92%

附註：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太被視為於其配偶黃先生所持有之此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此等股份分別由兩個全權信託間接持有。此等信託之資產包括Allied Luck（直接持有855,808,725股股份），聯金及Aceyork（通過Ace Solomon（一間由聯金及Aceyork平均擁有之公司）間接持有715,846,792股股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此等信託之受託人為黃先生及黃太，並以黃女士及黃悅怡小姐及彼等之子女為信託之受益人。

鑒於上文所述，黃太及黃悅怡小姐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權益。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郭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黃女士所持有之此等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此等股份為上述附註2所敘述之Ace Solomon持有。聯金及Aceyork被視為持有此等股份。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61,912,843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終止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並於同日按類似條款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以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激勵及獎勵。概無其他購股權將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惟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文於就行使在該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屬必要之情況下，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

期內二零零二年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間 (附註2)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王先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1.014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25,000,000	25,000,000
黃先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1.014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25,000,000	25,000,000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0.50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26,000,000	26,0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26,000,000	26,000,000
丁先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1.014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25,000,000	25,000,000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0.50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26,000,000	26,0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26,000,000	26,000,000
黃女士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13,000,000	13,000,000
馬先生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1,500,000	1,500,000
鄭先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0.692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1,600,000	1,6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2,600,000	2,600,000
合資格僱員(合共)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0.256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16,000,000	16,0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1.014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15,300,000	15,3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0.692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3,000,000	3,000,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0.36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1,000,000	1,000,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0.360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600,000	6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8,400,000	8,400,000
				242,000,000	242,000,000

購股權計劃（續）

期內二零一二年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間 (附註2)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黃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0.36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	26,000,000	26,000,000
丁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0.36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	26,000,000	26,000,000
伍先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0.295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2,600,000	2,600,000
合資格僱員（合共）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0.295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14,800,000	14,800,000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0.36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	40,000,000	40,000,000
				<u>109,400,000</u>	<u>109,400,000</u>

附註：

1. 期內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及
2. 購股權之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

董事資料變更

除下文所載列者外，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

- 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九日退任香港糖尿聯會之副主席，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辭任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前瞻性陳述

本中期報告載有若干陳述帶有前瞻性或使用類似前瞻性詞彙。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業內及經營所在市場得出之目前觀點、假設及預期而作出，或會因為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超越本公司之控制而可能令實際結果或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示或暗示之情況有重大差別。